安义县人民政府

安府字〔2025〕4号

关于胡尧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红山管理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直各单位：

根据安干字〔2025〕31号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：

胡尧同志任安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；

范勇同志任安义县审计局副局长，免去其安义县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；

龚志鹏同志任江西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；

陈泽峰同志任安义县司法局万埠司法所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彭燕同志任南昌职教城管理委员会信息技术科科长（试用

期一年）；

免去陆恺同志的安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王亮同志的江西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徐莉同志的安义县司法局万埠司法所所长职务。

2025年4月1日

安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5年4月1日印发